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462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郭曉融(02)25000133 轉213

電子郵件信箱 she5122002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88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貼示報告辦法

主旨：本會預訂於 114 年 5 月 3 日、5 月 4 日辦理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學術演講活動，特此徵求貼示報告，敬請 周知所屬會員醫師踴躍投稿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倡導牙醫界學術研究風氣及鼓勵各方交流機會，特於本會大會學術演講辦理貼示報告。
- 二、採電子郵件方式收件，請將論文摘要 word 檔依格式逕寄本會電子郵件信箱(she5122002@cda.org.tw)，投稿截止日為 114 年 3 月 17 日。
- 三、檢附貼示報告辦法乙份(詳附件)，電子檔案請於本會網站下載(www.cda.org.tw\新聞資訊\最新消息)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(台灣楓城牙醫學會)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(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)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(台灣薪傳牙友學會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校友總會(臺灣萌芽學會)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大會學術組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
113/10/28

君啟

掛號第 138656 號



13865610029810710008

收文日期: 113年10月30日	第 112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3年10月30日		
批示項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	
	2. 學術主委	
	3. 健保主委	
	4. 環保主委	
	5. 口衛主委	
	6. 聯誼主委	
	7. 總務主委	
	8. 資訊主委	
	9. 偏遠主委	
	10. 公關主委	
	11. 法令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學術演講貼示報告辦法

- 一、主要目的：在於提供牙醫界學術交流之機會，並可將牙醫師之心得及成果作為牙醫界未來研究發展之參考方向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國內外牙醫師、口腔科學相關領域之臨床與研究相關人士及大學部相關系所師生。
- 三、展示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(六)上午 9:00-114 年 5 月 4 日(日)中午 12:00。
- 四、展示地點：台中金典酒店 13 樓玫瑰 2 廳。
- 五、投稿辦法：
 1. 投稿者須將論文摘要 WORD 檔依格式，於 114 年 3 月 17 日(一)前，電子郵件至 she5122002@cda.org.tw。摘要經審查通過，完整海報檔 (PPT 或 PDF 檔，格式寬 90 公分高 180 公分)，請於 114 年 4 月 2 日 (三) 前電子郵件提供。若逾期提供，需請投稿者自行印製帶至會場。
 2. 摘要內容需包含緣起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材料、研究方法、結果等內容。不一稿多投，引用文字或圖片需標明出處。
- 六、審查辦法：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5-3 大會籌備會學術組聘請國內學者專家進行摘要審查。
- 七、口頭報告：
 1. 通過審查之發表者，將個別通知，報告檔案由本會統一輸出。
 2. 114 年 5 月 4 日(日)上午 10:15 前報到、出席報告，現場將開放評審進行問答，並評定名次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	獎狀一紙 + 現金 NT\$ 10,000 元
第二名	獎狀一紙 + 現金 NT\$ 8,000 元
第三名	獎狀一紙 + 現金 NT\$ 6,000 元
優等	現金 NT\$ 2,000
佳作	現金 NT\$ 1,000

參與者皆提供參與獎狀一紙
- 九、補助辦法：
 1. 補助主講人交通費、住宿費(活動所屬縣市不予補助)上限共為 5,000 元，採實支實付方式。
 2.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，請附上票根，住宿發票請開立本會統一編號 04140685，並加蓋店章，於活動一週內寄回以利核銷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學術演講論文摘要製作要點

論文摘要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1. 中文標題（中文字體大小和字形如範例所示，並以居中排列）。
2. 英文標題（英文除第一字母或專有名詞大寫外，字體大小和字形如範例所示，並以居中排列）。
3. 作者姓名（中英文字體大小和字形如範例所示，並以居中排列，負責報告請以▲註明）。
4. 作者代表機構（請以縮寫代表示之）。
5. 研究目的。
6. 研究方法或病例資料內容
7. 結果。
8. 結論。

含木糖醇無糖口香糖對牙菌斑形成影響

鄧乃嘉^{1A}·柯思生¹·張維仁¹·李勝揚¹·彭伯宇¹

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口腔顎面外科

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嚼食樂天木糖醇+2 無糖口香糖（蘋果薄荷口味）對於人體牙齒上牙菌斑所產生之三種變化（酸鹼值、堆積量及 Streptococcus mutans 數量）的影響。年齡為 20 至 40 歲之間且每毫升唾液中有 105 個以上之 Streptococcus mutans 之健康成人，隨機分成實驗組 A、C 與對照組，實驗組 A 為嚼食樂天木糖醇+2 無糖口香糖（蘋果薄荷口味）組，實驗組 C 為嚼食含糖口香糖（所含木糖醇以蔗糖取代）組，對照組為不嚼食口香糖組，每組 12 人，共 36 人。結果顯示：各組對牙菌斑酸鹼值之變化沒有明顯影響，嚼食樂天木糖醇+2 無糖口香糖兩週後，牙菌斑量減少比例為 34.60%，比較嚼食前後數據顯示兩者間有明顯差異（ $p < 0.05$ ），相較於不嚼食口香糖之對照組，兩組間有明顯差異（ $p < 0.05$ ），且牙菌斑中突變形鏈球菌數目平均佔全部細菌數目的 $0.32 \pm 0.17\%$ ，咀嚼兩週後平均為 $0.03 \pm 0.02\%$ ，經統計分析兩者間有差異（ $p < 0.05$ ），12 位受檢者中有 10 人在咀嚼後呈現減少現象，減少人數佔總人數之 83.3%。綜合以上結果，樂天木糖醇+2 無糖口香糖（蘋果薄荷口味）具有減少牙菌斑形成，降低蛀齒之發生率之功效。

論文發表者：_____

通訊處：_____

手機：_____，傳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洽詢電話：郭曉融 (02)25000133#213 傳真：(02)25000126

報告收件處：she5122002@cda.org.tw

請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方式投稿，主旨並註明 15-3 大會論文摘要。

審查意見：

審查結果：通過，不通過，修改後再審，其它

審查員簽章：

114 年 月 日

版面設定以 A4 直向，上下邊界 2.54 cm，左右邊界 3.17 cm；全部摘要字體級數請參考 Word

① 中文標題：14P 標楷體加粗

② 英文標題：14P Times New Roman，第一字母與專有名詞大寫

③ 中文作者姓名：12P 標楷體，負責報告者姓名右上請以[^]註明④ 英文作者姓名：12P Times New Roman，責報告者姓名右上請以[^]註明

⑤ 中文作者代表機構：12P 標楷體

⑥ 英文作者代表機構：12P Times New Roman

⑦ 摘要內容：12P 標楷體，靠左對齊，摘要內文專有名詞，請以「中華牙醫學會辭彙」翻譯為準。

